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

87 年 10 月 21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種類分為：

- (一) 選派或薦送：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以及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二) 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

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惟於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之助教，如有特殊需要，並符合擬進修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標準者，不受此限。

前項人員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數。

四、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其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 10 天以上未超過 20 天，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核准。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期間未超過 10 天，或於寒暑假期間、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逕以請假申請程序辦理。

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得留職留薪，惟以支領一份薪給為限，得由前往講學或研究之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發給，如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留職停薪。

五、國內外進修以修讀學位為原則：

- (一) 選派或薦送者第一年得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其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二) 自行申請國內外進修者，留職停薪以二年為限，視進修情況逐年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前項人員進修應在每年屆滿前二個月，檢附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

六、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得給予下列優待：

- (一) 研究、進修期間，每週可減少留校時間，但至少應留校三全日。
- (二) 研究、進修時間，前二年每週任課時數得酌減二至三時小時，二年後應按照教育部規定之任課時數任教，但不得超支鐘點。

七、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不影響系所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

八、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九、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在國內研究、進修並未獲其他公費補助者，本校得視經費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全額或部分補助（在職進修專班以補助三分之一為上限）。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者，不予補助。

前項選派或薦送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進修報考截止前一個月由選派或薦送單位完成單位內推薦手續（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須檢附申請表及有關附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及國內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或國外學校進修同意函或國內學校報考簡章），先由系（所）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語文能力及配合措施簽註意見後，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有關兼職單位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自行申請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十一、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結束後一週內應即填寫返校服務報告單（如附件一），並於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進修報告，國內外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備查。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或與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合約如附件二）。

國內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接受全額或部分補助者，期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二年，接受半數以下補助者，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未履行義務者應按未履行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之補助。

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但因執行研究計畫特殊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未完成之服務義務仍須於本校服務期間內完成，如未完成則依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薪津。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